

清丰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清双随机办〔2020〕1号

关于印发清丰县2020年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市场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开展加大市场监管工作力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增强执法效能，减轻企业迎检负担，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优化营商环境，按照《濮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各县（区）制定2020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濮双随机办〔2020〕6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清单管理、靶向治理”工作原则，强化责任落实，规范监督行为，提高监管效能，突出对重点单位、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的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

监管质量。

二、工作任务

（一）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

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对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内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覆盖率等。

（二）健全随机抽查方式

1、**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定向与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定向抽查是指按照检查对象类型、行业、性质、经营规模、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通过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通过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结合应用，兼施并举，确保监督执法效能。

2、**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可以采取科学编组、随机匹配的方式，实施随机选派。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3、**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各单位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按照“谁登记、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并在行政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在“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上公布随机抽查情况，确保随机抽查的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行政检查涉及后续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司法移送工作的，应当在有关工作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在“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上公布有关行政强制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司法移送文书等。

三、工作要求

1、认真填写“双随机”监管记录，完成监管检查工作，并存档备案；

2、要对监管工作进行总结梳理，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寻找对策，提出后续监管思路和意见建议；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清丰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清丰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发起单位	参与联查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1	校园安全联合检查	市场监管局	教育局 卫健委 应急管理局 气象局 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园食品生产、销售监督检查 2. 校园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3. 学校卫生情况监督检查 4. 民办学校年检情况监督检查 5. 学校应急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6. 防雷安全监督检查 7. “互联网+”建设情况监督检查 8. 校园安全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2020年6月—9月
2	家具、食品企业检查	清丰县环境保护局	应急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国土资源局 发改委 税务局 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办理环评手续 2. 是否申领排污许可证 3. 排污单位项目是否和环评批复一致 4. 排污污染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5. 排污单位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6. 排污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 企业税收情况 8. “四上”企业统计数据质量 	2020年9月

3	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联合检查	人社局	市场监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集中治理参与签订不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不履行信息审查业务、发布虚假信息或含有歧视性内容信息、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捆绑收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3. 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组织虚假招聘活动，骗取劳动者财物的欺诈行为，侵害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违法发布设计劳动者户籍、居住地及治愈患者或密切接触者等与疫情相关的歧视性招聘信息 	2020年7月-8月
4	道路货物运输及战场管理联合检查	清丰县交通运输局	应急管理局 环保局 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资质、经营许可内容监督检查 2. 从业人员资质、车辆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动态监控监督检查 3. 安全生产管理，消防设施配置情况监督检查 4. 车辆消毒情况监督检查 	2020年6月-8月
5	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联合检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纸质、经营内容监督检查 2. 有关维修台账、票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监督检查 3. 违法维修设备及相关机具情况监督检查 	2020年9月-10月

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经营活动联合检查			1. 教练员、学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关证明材料 监督检查 2. 有关《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及其他技术 资料监督检查 3. 违法使用教学车辆和教学设施、设备监督检查 4. 安全生产管理名消防设备设施配置情况监督 检查 5. 车辆消毒情况监督检查	2020年11月-12月
7	农资市场联合检查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 1. 肥料质量符合性检查 2. 肥料质量符合要求 3. 肥料质量符合性检查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 产品： 1.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基 地的农产品抽检 2. 投入品符合要求 3.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追 溯基础设施。	2020年9月
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检查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 应急管理局	1.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 营业场所 2.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 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3.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 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住所、法 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 活动	2020年9月

9	商住开发企业扬尘治理联合检查	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保局 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的行政检查 2. 对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政检查 3. 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检查 4.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检查 	2020年6月—9月
---	----------------	-------------	--------------	--	------------